第4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

懶人包

依　據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3點，以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

目　的

促進各機關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，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，精進廉能創新作為，並透過表揚獎勵廉能作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

主辦機關 法務部

評獎對象 參獎機關分為以下三組別

- 中央機關組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
- 直轄市政府組：直轄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區公所及行政法人
- 縣市政府組：縣（市）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行政法人

參獎推薦

推薦機關

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

推薦限制

各主管機關推薦名額以2個為限

曾獲本獎項之機關，於獲獎後3年內不得重複推薦參獎（如112年獲獎機關，113、114、115年不得為推薦對象）

推薦方式

各主管機關於115年2月9日至同年月26日函送「推薦參獎機關名單」至法務部廉政署。

參獎報名 & 傳送參獎申請書

網站線上收獎

受推薦參獎機關於115年4月1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9日下午5時至「透明晶質獎平臺（https://iars.aac.moj.gov.tw/）」填寫「參獎機關基本資料表」，並傳送「參獎申請書」電子檔

作業時程

115年2月9日至26日 推薦參獎

115年3月上旬 召開參獎說明會

115年4月1日至9日 線上報名及遞交參獎申請書

115年4月中旬至5月上旬 書面審查

115年5月下旬 公布入選機關

115年6月下旬至8月上旬 實地評核

115年9月 公布獲獎機關

115年11月至12月 舉辦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

評核階段&計分方式

書面審查
(滿分100分)
40%

評選會針對「參獎申請書」內容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入選機關。

＋

實地評核
(滿分100分)
60%

評選會分組至入選機關實地評核，進行機關簡報詢答、書面資料檢閱、實務運作檢視、員工個別晤談及意見交流座談等。

＝

總成績

參獎申請書

【至多60頁（含附件不超過100頁），檔案需在20MB內】

1. 機關業務現況簡介

簡介機關業務項目及概況、所轄地區或服務對象特色及推動透明廉潔工作之重點

2. 機關透明廉能作為

共5大項，詳如下一頁

3. 未來努力方向

說明未來精進整體廉能努力方向及作法

4. 附件

檢附佐證資料，如相關照片、民意調查或統計資料等，並以精簡方式呈現

參獎申請書

2. 機關透明廉能作為

- 應提出廉政作為、成果資料及相關實績資料
- 資料內各類統計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建議以區分年度數據呈現，並可製作趨勢圖或比較圖

114年資料

112至114年資料

項次	評核項目	評核構面	評核百分比
1	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	1.1 首長決心展現	15%
		1.2 廉潔持續作為	
2	資訊與行政透明	2.1 公開事項範圍	20%
		2.2 完整與可及度	
		2.3 外部監督程度	
		2.4 機關透明作為	
3	風險防制與課責	3.1 風險辨識及防制	25%
		3.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	
		3.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	
4	廉政成效的展現	4.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	20%
		4.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	
		4.3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	
5	廉能創新與擴散	5.1 廉能政策創新	20%
		5.2 廉能政策擴散	

評獎結果及獎勵

「特優」機關

各組別以該組參獎機關總數之30%為上限 (得不足額)

發給獎座、獎狀及團體獎金

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最高記大功1次

「優選」機關

發給獎座、獎狀

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最高記大功1次

入選第二階段(實地評核)之機關

發給入選證書

對於辛勞得力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未獲獎機關

對於辛勞得力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